

乳房放射治療注意事項及日常照顧

■ 放射治療簡介

- 放射治療的副作用與病人體質、治療部位、治療範圍大小、放射總劑量、單次治療劑量等因素有關。一般乳房放射治療所引起之副作用為皮膚反應(90%)及疲憊(90-100%)。以下將加以說明。

■ 一般常見副作用症狀

- 皮膚反應：絕大多數患者在治療初期無任何反應，但隨放射累積劑量的增加，皮膚副作用約於治療開始後第三、四週時逐漸出現。

症狀	處理方式
<p>依美國國家癌症研究院(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)之<u>常見不良事件評價標準</u>(Common Terminology Criteria for Adverse Events)，將放射線治療所引起的皮膚反應分為：</p> <p><u>第一度皮膚反應</u>: 治療開始後第二、三週出現淺淡的紅斑或伴有乾性脫屑，有發熱，些微疼痛，有時伴隨癢的感覺。</p> <p><u>第二度皮膚反應</u>: 中度至明顯的紅斑，並會出現局部片狀的溼性脫屑（多在皮膚的皺摺處）及中等程度的水腫。</p> <p><u>第三度皮膚反應</u>: 溼性的脫屑，並且患部於稍加擦撞時極易引起出血</p> <p><u>第四度皮膚反應</u>: 皮膚壞死或潰瘍，患部會自發性出血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治療部位所畫的記號請勿自行描繪或塗改，如有脫落請告知放射師或護理人員。2. 治療部位不可隨便塗抹膏藥、化粧品，以免增加皮膚的反應。經醫師同意可擦拭水溶性保濕凝膠，如蘆薈膠，以減緩緊繃不適感。3. 可單獨使用清水或使用些許的中性肥皂作皮膚的清潔，但照射部位不要用力擦拭，洗完澡後請利用輕拭的方式吸乾水份。4. 避免照射部位皮膚受衣物摩擦或使用沾黏性的敷料，建議棉質或絲質的衣著。5. 勿泡澡、游泳或洗三溫暖。6. 若有輕微癢感，不可用指甲抓，以避免皮膚破損。但可經醫師指示塗抹藥膏。7. 治療部位避免日光照射，出門可以使用陽傘或戴帽子。8. 避免配戴金屬耳環、項鍊等。9. 照射期間，最好使用電動刮鬍刀刮鬍，以免刮傷皮膚。10. 治療部位如有傷口未癒，或嚴重的濕性脫屑反應出現時，請經醫師檢查後，給予藥膏塗抹，再決定是否繼續治療。

本單僅供參考，實際治療以醫師診治為主



以病家為尊、以同仁為重、以北醫為榮

■ 不宜繼續照射之情況

- 請規律回診，如有發生下列情況時，經醫師診察後再決定是否停止或繼續照射。
 - 血液檢查有嚴重異常現象。
 - 健康情況過度不良、營養失調、發燒等。
 - 照射部位皮膚起水泡，濕性皮膚炎等。
 - 嚴重吞嚥困難、黏膜炎、腹瀉厲害。
 - 照射部位局部發炎或化膿。
 - 意識不清，照射中會動，無法固定者。
 - 其他醫師指示，須執行其他治療或停止者。

參考資料：

國家衛生研究院(2003)。放射線治療共識。台北市:台灣癌症臨床研究組織。林裕豐、孫光煥、增榮傑編(2005)。放射腫瘤醫學。台北市:合記。

Yarbro, C.H., Wujcik, D., Gobel, B. H. (2010). Cancer Nursing: Principles and Practice. 7th ed. USA. Kevin Sukkivan

- 諮詢電話：(02)2737-2181 分機 2128
- 制訂單位 / 日期：放射腫瘤科/105.12.29
- PFS-5300-004

本單僅供參考，實際治療以醫師診治為主



以病家為尊、以同仁為重、以北醫為榮